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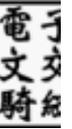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66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376735100E_1100066448_ATTACH1.pdf)

主旨：重申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導師及值週導護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8318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所訂「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規定略以，「輔導教師之職責係為主責二級輔導，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 三、復查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40223號函規定略以，「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在解決學校輔導人力

訓導處 110/07/30 14:26



1100004834

有附件

不足之現象，為使輔導教師有充裕時間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而有減授一般領域課程之規定，故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代課」。

- 四、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規定，輔導教師工作除了提供親師生輔導知能、班級輔導、全校學生個案服務、輔導資源網絡的聯繫與運用特殊個案學生家庭訪視、因應突發與危機事件進行團體輔導等，且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代導師、領域召集人、高關懷班導師、技藝班導師等，亦不得兼代課，先予敘明。
- 五、綜合上開規定及相關函示，輔導教師所需負擔工作項目繁重，且其所執行輔導工作具備高度專業性，倘由專任輔導教師代導師及值週導護，渠等恐因前揭職務致難以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服務，建議不宜由專任輔導教師值週導護相關事宜。
- 六、檢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2021/07/30 14:15:55 交換章